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司馬遷撰 · 會合二家注

新校史記二家注

(一)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書卷之九十八
食貨志第八十八

漢 司馬遷撰

會合三家注

新校史記三家注

紀十二卷表十卷

書八卷世家三十卷

傳六十九卷自序一卷

第一冊 卷一至卷十二（紀）卷十三至卷十四（表）

世界書局

新校史記三家注 / (漢)司馬遷撰；會合三家注
· --六版. --臺北市：
世界，1983〔民72〕
冊；公分----（中國學術名著·史學名著）
ISBN：978-957-06-0037-7（一套：平裝）
1. 史記 - 註釋

610.11

82009789

中國學術名著 史學名著

新校史記三家注

第一冊

621
1140

撰 者 / (漢)司馬遷撰·會合三家注

主 編 者 / 楊家駱

發 行 人 / 閻 初

發 行 者 / 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九三一號

地 址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電 話 / (〇二)二二二一〇一八三

傳 真 / (〇二)二二二二七九六三

網 址 / www.worldbook.com.tw

劃撥帳號 / 〇〇〇五八四三七 世界書局

出版日期 /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版五刷

定 價 / 三九〇〇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秦本紀第五

史記五

索隱曰秦雖嬴政之祖本西戎附庸之君豈以諸侯之邦而與五帝三王同稱本紀斯必不可

可降為秦世家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

正義曰黃帝之孫號高陽氏

孫曰女脩

女脩織玄鳥墮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

索隱曰女脩顓頊之

裔女吞乙子而生大業其父不著而秦趙以母族而祖顓頊非生人之義也按左傳鄭國少昊之後而嬴姓蓋其族也則

秦趙宜祖少昊氏○正義曰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

陶大家注云陶子者臯陶之子伯益也按此即知大業是臯

陶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

索隱曰扶味反

一音祕尋費後以為氏則扶味反為得此即秦趙之祖嬴姓之先一名伯翳尚書謂之伯益系本漢書謂之伯益是也尋

檢史記上下諸文伯翳與伯益是一人不疑而陳杞系家即叙伯翳與伯益為二未知太史公疑而未決邪抑亦謬誤爾



書影一 順刊武英殿二一四頁 三卷片台刻

史記卷四

漢 太 史 令司馬遷 撰

宋中郎外兵曹參 軍裴 駟集解

唐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索隱

唐諸王侍讀率府長 史張守節正義

周本紀第四

周后稷名棄

因太王所居周原因號曰周地理志云右扶風縣岐山西北中水鄉周太王所

邑括地志云故周城一名美陽城在雍州武功縣西北二十五里即太王城也其母有邠氏女

曰姜原

韓詩章句曰姜姓原字或曰姜原諡號也

姜姓封邠周棄外家

姜原為帝嚳元妃

周其父亦不著與此紀異

乾隆四年校刊

史記評林卷之三

吳興凌稚隆輯校

殷本紀第三

殷契

索隱曰契始封商其後裔盤庚遷殷殷在鄴南途為天下號契是殷家始祖故言契○正義曰括地志云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冢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云盤庚字

也北冢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是舊都城西南三十里有汜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各殷墟所謂北冢者也今按汜水在相州

北四里安陽城即相州外城也 母曰簡狄

索隱曰舊本作易狄音同 有娥氏之女為帝嚳次妃

淮南子又作暹吐歷反 有娥氏之女為帝嚳次妃

曰有娥在不周之北○正義曰按記云桀敗於有娥之墟有娥當在蒲州也 三人行浴見玄

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索隱曰燕周云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其母娥氏女與宗婦三人浴于川玄鳥遺卵簡狄吞之則簡狄

楊慎曰此因詩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之句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為之誣蓋馬遷好奇之過而朱子詩傳亦因之不改自按古毛詩註云玄鳥至日

史記索隱卷第一

小司馬氏撰

五帝本紀第一 一紀者記也本其事而記之故曰本紀又紀理也

黃帝 按有土德之瑞土色黃故稱黃帝猶神農火德王而稱炎帝然也此以黃帝為五帝之首蓋故大黃帝為三皇少昊高陽高辛唐虞為五帝注號有能者以其本是有能國君之子故也 少典之子 亦號軒轅氏皇甫謐云居軒轅之丘因以為名又以為號又據左傳亦號帝鴻氏也 少典之子 雖則相承如帝王代紀中間凡隔八帝五百餘年若以少典是其父名登黃帝經五百餘年而始代炎帝後為天子乎何其年之長也又按秦本紀云顓頊氏之裔孫曰女脩吞玄鳥之卵而生大業大業娶少典氏而生柏翳明少典是國號非人名也黃帝即少典氏後代之子孫賈逵亦謂然故左傳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亦謂其後代子孫而稱為子是也 帝周字九南蜀人魏散騎常侍徵不拜此注所引者是 軒轅 其所著古史考之說也皇甫謐字士安晉人號玄晏先生今所引者是其所作帝王代紀也 軒轅 甫謐云黃帝生於壽丘長於姬水因為姓居軒轅之丘 弱而能言 謂謂幼弱時也蓋未合能言之因以為名又以為號是本姓公孫長居姬水因為姬姓也 聰而能言 時而黃帝即言所以為神異也 潘岳有哀窮子篇 斯文是公按御齊皆禮也書曰聰明齊聖左傳曰子雖齊聖謂聖德齊肅也 其子末七句曰弱 又按孔子家語及大戴禮並作數齊一本作慧齊數慧皆智也太史公採大戴禮而為此紀今彼文無作御者史記舊本亦有作清齊蓋古字假借御為清潘深也義亦近通爾雅齊遠俱訓為疾尚書大傳曰多文而齊給鄭注云齊疾也今裴氏注云御亦訓疾未見所出或當讀御為迅迅於爾雅與齊俱訓疾則迅潘異字而音同也又爾雅曰宣御通也潘通也是通之與通義亦相近言黃帝幼而才智周備且辨給也故聖子亦云年踰五十則聰明心慮不徇通矣俗本作十五非是按謂年老踰五十不聰明 世表 世表謂神農氏後代子孫道德衰薄非指炎帝也 呂征不享 謂用于不朝享何得云十五 身即班固所謂參盧皇甫謐所云帝榆罔是也 諸侯之不朝享者本或作享亭訓直 盧山 按此紀云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為暴則蚩尤非為天子也管子曰蚩尤受政以三朝退而為此紀故曰三朝片七 五氣 謂春甲乙木氣夏丙丁 藝五種 藝種也樹也五種即五篇或人大戴記今此注見用兵篇也

黃帝 按有土德之瑞土色黃故稱黃帝猶神農火德王而稱炎帝然也此以黃帝為五帝之首蓋故大黃帝為三皇少昊高陽高辛唐虞為五帝注號有能者以其本是有能國君之子故也 少典之子 亦號軒轅氏皇甫謐云居軒轅之丘因以為名又以為號又據左傳亦號帝鴻氏也 少典之子 雖則相承如帝王代紀中間凡隔八帝五百餘年若以少典是其父名登黃帝經五百餘年而始代炎帝後為天子乎何其年之長也又按秦本紀云顓頊氏之裔孫曰女脩吞玄鳥之卵而生大業大業娶少典氏而生柏翳明少典是國號非人名也黃帝即少典氏後代之子孫賈逵亦謂然故左傳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亦謂其後代子孫而稱為子是也 帝周字九南蜀人魏散騎常侍徵不拜此注所引者是 軒轅 其所著古史考之說也皇甫謐字士安晉人號玄晏先生今所引者是其所作帝王代紀也 軒轅 甫謐云黃帝生於壽丘長於姬水因為姓居軒轅之丘 弱而能言 謂謂幼弱時也蓋未合能言之因以為名又以為號是本姓公孫長居姬水因為姬姓也 聰而能言 時而黃帝即言所以為神異也 潘岳有哀窮子篇 斯文是公按御齊皆禮也書曰聰明齊聖左傳曰子雖齊聖謂聖德齊肅也 其子末七句曰弱 又按孔子家語及大戴禮並作數齊一本作慧齊數慧皆智也太史公採大戴禮而為此紀今彼文無作御者史記舊本亦有作清齊蓋古字假借御為清潘深也義亦近通爾雅齊遠俱訓為疾尚書大傳曰多文而齊給鄭注云齊疾也今裴氏注云御亦訓疾未見所出或當讀御為迅迅於爾雅與齊俱訓疾則迅潘異字而音同也又爾雅曰宣御通也潘通也是通之與通義亦相近言黃帝幼而才智周備且辨給也故聖子亦云年踰五十則聰明心慮不徇通矣俗本作十五非是按謂年老踰五十不聰明 世表 世表謂神農氏後代子孫道德衰薄非指炎帝也 呂征不享 謂用于不朝享何得云十五 身即班固所謂參盧皇甫謐所云帝榆罔是也 諸侯之不朝享者本或作享亭訓直 盧山 按此紀云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為暴則蚩尤非為天子也管子曰蚩尤受政以三朝退而為此紀故曰三朝片七 五氣 謂春甲乙木氣夏丙丁 藝五種 藝種也樹也五種即五篇或人大戴記今此注見用兵篇也



出版說明

一

史記原名太史公書，司馬遷撰。司馬遷字子長，漢左馮翊夏陽（今陝西韓城縣）人，生於漢景帝中五年（公元前一四五）或者更後一些。他的父親司馬談學問淵博，不但熟悉史事，懂天文地理，對於春秋戰國以來各家的學術流派及其要旨也都知道得很清楚。漢武帝建元（公元前一四〇——一三五）初年，司馬談做太史令（史記中稱爲太史公），把家遷到茂陵（今陝西興平縣）。司馬談死於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臨死的時候囑付司馬遷，要他繼承父業，寫成一部完整的歷史書。

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司馬遷繼任太史令，開始蒐集史料。漢興以來的「百年之間，天下遺聞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他又能讀到皇家所藏的古籍，即所謂「石室金匱之書」，所以掌握的史料相當豐富。他到處游歷，結交的朋友也很多，實地調查得來的，向師友採訪得來的，都可以用作補充。經過了一個準備階段，到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他跟公孫卿、壺遂等人共同修訂的有名的太初曆已經正式頒布，就着手編寫史記。過

了五年，他因爲給投降匈奴的李陵辯護，被處腐刑。武帝太始元年（公元前九六）他被赦出獄，做中書令（中書令是皇帝身邊的祕書，論職位不比太史令低，可是當時的中書令都是由所謂「刑餘之人」的闕官充任的）。在他做中書令的期間，著書的工作一直沒有停止，到武帝征和二年（公元前九一），他在寫給他的朋友任少卿的信裏開列了全書的篇數，可見那時候基本上完成了。大概再過一二年或者三四年，他死了，卒年無從查考。

二

史記是我國第一部通史。在史記之前，有以年代爲次的「編年史」如春秋，有以地域爲限的「國別史」如國語、戰國策，有以文告檔卷形式保存下來的「政治史」如尚書，可是沒有上下幾千年，包羅各方面，而又融會貫通，脈絡分明，像史記那樣的通史。

唐劉知幾的史通分敘六家，統歸二體。所謂「二體」，就是「編年體」和「紀傳體」，而史記是紀傳體的創始。清趙翼在他寫的廿二史劄記中說：「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我們看向來作爲「正史」的「二十四史」裏的二十三史，從漢書到明史，儘管名目有改變（例如漢書改「書」爲「志」，晉書改「世家」爲「載記」），門類有短缺（例如漢書無「世家」，後漢書、三國志等都無「表」、「志」及「世家」），但都有「紀」

有「傳」，絕無例外地沿襲了史記的體例。

據司馬遷自序，史記全書本紀十二篇，表十篇，書八篇，世家三十篇，列傳七十篇（包括太史公自序），共一百三十篇。今本史記一百三十卷，篇數跟司馬遷自序所說的相符。但漢書司馬遷傳說其中「十篇缺，有錄無書」。三國魏張晏注：「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按：即律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列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可見司馬遷編寫史記，只能說是基本上完成，其中有若干篇，或者沒有寫定，或者已經定稿而後來散失了。

補史記的褚先生名少孫，是漢朝元成間的一個博士。今本史記中凡是褚少孫所補的大都標明「褚先生曰」，極容易辨識。張晏所認為褚少孫補的武帝本紀可沒標明「褚先生曰」，全篇又是從封禪書裏截取的，褚少孫也不至於低能到那個樣子。清人錢大昕在他寫的廿二史考異中說：「少孫補史皆取史公所缺，意雖淺近，詞無雷同，未有移甲以當乙者也。或晉以後少孫補篇亦亡，鄉里妄人取此以足其數耳。」傅靳刪成列傳所敘三侯立國的年代都跟功臣表相符，文章格調又很像太史公，褚少孫補作不會那樣完密，他也未必寫得出那樣的文章。所以張晏的話也未可全信。總之，今本史記中確有後人補綴的文字，但不盡是褚

少孫的手筆。褚少孫在他所補的三王世家中說：「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好覽觀太史公之列傳。列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可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其事而傳之，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這裏他說明了補史記的動機和材料的來源。他所補的如外戚世家、三王世家、日者列傳、龜策列傳等篇，都保存了一些第一手材料，使我們對於漢代社會能有更多的認識。

三

現存史記舊注有三家，就是劉宋裴駰的史記集解，唐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和張守節的史記正義。三家注原先都別自單行，跟史記卷數不相合。隋書經籍志和唐書經籍志著錄史記集解八十卷，新唐書藝文志著錄史記索隱、史記正義各三十卷。單刻的八十卷本史記集解早已失傳，現在有把集解散列在正文下的史記集解一百三十卷。正義舊本失傳，卷帙次第無可考。惟獨索隱有明末毛氏汲古閣覆刻本，卷數仍舊。

據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把三家注散列在正文下，合爲一編，始於北宋，但舊本都已失傳。現存最早的本子有南宋黃善夫刻本，經商務印書館影印，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中。此外有明嘉靖、萬曆間南北監刻的二十一史本，有毛氏汲古閣刻的十七史本和清乾隆時候武英殿刻的二十四史本。其中武英殿本最爲通行，有各種翻刻或影印的本子。

清朝同治年間，金陵書局刊行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合刻本一百三十卷（以下簡稱「金陵局本」）。這個本子經張文虎根據錢泰吉的校本和他自己所見到的各種舊刻古本、時本加以考訂，擇善而從，校刊相當精審，是清朝後期的善本。

現在我們用金陵局本作爲底本，分段標點。爲便利讀者起見，把原來散列在正文之下的三家注移到每段之後，用數字標明（十表除外）。其他編排格式也有所改動。金陵局本依照宋刻本及其他舊刻本的格式，每篇小題（即篇名）在上，大題（即書名）在下，我們依照武英殿本的格式，每篇大題排在前面，小題排在後面。金陵局本把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序和史記索隱後序，張守節的史記正義序和史記正義的「論史例」等等，裴駟的史記集解序，排在正書之前，我們全移到後面，並且依照年代先後排次序，把原來排在後面的史記集解序移到索隱序的前面。這樣一改動，眉目比較清楚些。又，黃善夫本以及其他本子如武英殿本都有司馬貞補的三皇本紀，金陵局本沒有，我們認爲金陵局本是合理的，所以沒有把三皇本紀補上。

標點符號照一般用法。惟括弧（圓括弧和方括弧）一般都作爲夾注號用，我們卻用來標明字句的應該刪去和應該補上。我們沒有採用破折號，凡是可以採用破折號的地方都用句號。我們也沒有採用刪節號來標明某處有脫文，用刪節號恐怕引起讀者誤會，以爲是刪

節了原文。關於點校方面的具體問題另有「點校後記」，這兒不詳細說了。

史記目錄

史記卷一	五帝本紀第一	一
史記卷二	夏本紀第二	四九
史記卷三	殷本紀第三	九二
史記卷四	周本紀第四	一一一
史記卷五	秦本紀第五	一七三
史記卷六	秦始皇本紀第六	二二三
史記卷七	項羽本紀第七	二九五
史記卷八	高祖本紀第八	三四一
史記卷九	呂太后本紀第九	三九五
史記卷十	孝文本紀第十	四一三
史記卷十一	孝景本紀第十一	四三九
史記卷十二	孝武本紀第十二	四五一

史記卷十三	三代世表第一	四八七
史記卷十四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五九
史記卷十五	六國年表第三	六八五
史記卷十六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七五九
史記卷十七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第五	八〇一
史記卷十八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八七七
史記卷十九	惠景閒侯者年表第七	九七七
史記卷二十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一〇三七
史記卷二十一	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一〇七一
史記卷二十二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一一二九
史記卷二十三	禮書第一	一二五七
史記卷二十四	樂書第二	一二七五
史記卷二十五	律書第三	一二三九
史記卷二十六	曆書第四	一二五五
史記卷二十七	天官書第五	一二六九

史記卷二十八 封禪書第六……………一三五

史記卷二十九 河渠書第七……………一四〇五

史記卷三十 平準書第八……………一四二七

史記卷三十一 吳太伯世家第一……………一四四五

史記卷三十二 齊太公世家第二……………一四七七

史記卷三十三 魯周公世家第三……………一五二五

史記卷三十四 燕召公世家第四……………一五四九

史記卷三十五 管蔡世家第五……………一五五三

史記卷三十六 陳杞世家第六……………一五七五

史記卷三十七 衛康叔世家第七……………一五九九

史記卷三十八 宋微子世家第八……………一六〇七

史記卷三十九 晉世家第九……………一六三五

史記卷四十 楚世家第十……………一六八九

史記卷四十一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一七三九

史記卷四十二 鄭世家第十二……………一七五七

史記卷四十三	趙世家第十三	二七九
史記卷四十四	魏世家第十四	二八五
史記卷四十五	韓世家第十五	二八五
史記卷四十六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二七九
史記卷四十七	孔子世家第十七	二九五
史記卷四十八	陳涉世家第十八	二九四
史記卷四十九	外戚世家第十九	二九七
史記卷五十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二九七
史記卷五十一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二九三
史記卷五十二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二九九
史記卷五十三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二〇三
史記卷五十四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二〇一
史記卷五十五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二〇三
史記卷五十六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二〇五
史記卷五十七	絳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	二〇五